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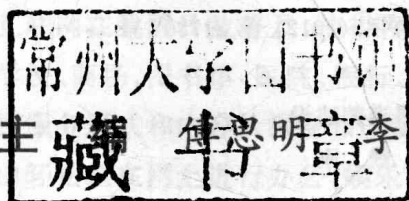
与

3
47)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互联网监管与 网络道德建设



主 藏 李 文 鹏 钱 刚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监管与网络道德建设 / 傅思明, 李文鹏, 钱刚主编.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150-0570-6

I. ①互… II. ①傅… ②李… ③钱… III. ①互联网
络—监管制度—研究 ②互联网络—道德规范—研究 IV.
①TP3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7807 号

书 名	互联网监管与网络道德建设
主 编	傅思明 李文鹏 钱 刚
责任编辑	沈桂晴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010) 68920640 68929037 http://cbs.nsa.gov.cn
编 辑 部	(010)6892878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燕鑫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10
字 数	29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0570-6
定 价	28.00 元

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

提高网络社会管理水平

(代前言)

互联网在我国日益普及,使得网络向社会生活的渗透明显提速。网上学校、商场、图书馆、医院、银行、证券、电影院、音乐厅大量增加,互联网服务形式和内容从深度和广度上不断扩展,人们足不出户就可以自由轻松地在网上进行办公、娱乐、购物、教育等活动。互联网不仅提升了人们的生活质量和工作效率,而且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工作和思维方式,它已经开始从最初的辅助性工具逐渐成为很多人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已经形成了一个有别于现实社会的网络社会。

网络社会是现实社会在互联网上的延伸,网络社会管理创新是社会管理创新的全新领域。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6月底,中国网民数量达到5.38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39.9%,在普及率达到约四成的同时,中国网民增长速度延续了自2011年以来放缓的趋势,2012年上半年网民增量为2450万,普及率提1.6个百分点。^①如何为数亿网民提供一个绿色、文明的网络环境,是我国政府和社会必须面对的新课题。胡锦涛同志就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提出五项具体要求:一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二是要提高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提高网络文化产业的规

^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2年6月15日。

模化、专业化水平；三是要加强网上思想舆论阵地建设，掌握网上舆论主导权；四是要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净化网络环境；五是要坚持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有效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思想教育、行业自律等手段，加快形成依法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规范有序的互联网信息传播秩序，切实维护国家文化信息安全。互联网的建设需要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加强互联网信息的管理，扩大我国宣传思想工作的阵地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辐射力和感染力，是增强我国软实力的重要手段。由于互联网形成的网络社会具有不同于现实社会的特征，使得这个网络社会管理不断面临有别于传统现实社会管理的新问题和挑战。加强网络社会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网络社会的有效管理，保障网络社会的良性运行，从而确保我国整体社会管理的有效推进。由此，为了适应网络社会管理的需要，必须在理念、制度、方式等方面创新。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和改进网络内容建设，唱响网上主旋律。加强网络社会管理，推进网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加强网络社会管理与创新，必须进一步提高对网络社会的认识，注重研究网络社会的内在规律，依法保证网络健康有序发展，真正实现互联网的可管可控，做到趋利避害、为我所用。

一、网络社会的特性

网络社会是一种崭新的社会形态，与现实社会相比，具有网络化、信息化、数字化等特征。它是一种新型的、水平的、横向的、多维度的、复杂的网络结构，改变了传统的、垂直的、等级的、单维度的、简单的结构。更为重要的是，网络社会运动的扩展，使社会生活方式日益从行政管理型、政府主导型、政治动员型向社会自我组织型、草根型、公民社会型转变，这就对我们现有的社会管理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网络社会的“主体虚拟性”既有利于人的个性全面发展，也容易助长很多在现实生活中不敢从事的不良行为。一方面，网络社会的“主体虚拟性”可以帮助任何人做回真实的自己，彰显个性，全面成长；另一方面，这

种“隐身效应”也使得某些人在虚拟的伪装下,为所欲为,挑起各种社会矛盾,侵犯他人合法权利,而不易受到应有的惩罚。

网络社会的“无中心性”,使得社会成员的交往趋向平等化。网络社会是民主的天然平台,从网络结构上看,任何网络上的节点彼此间都具有相同的网络地位,这造成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冲击了政府或任何组织信息中心的地位。从理论上讲,由于网络平行的信息传输方式,打破了现有权力结构自上而下的控制方式,使任何权威在网络上,都只能采用对话而非广播的传递方式,对话是为了增进理解,只有在增进理解、产生互信之后才能有效地传达信息。另一方面,也使得任何个人或组织都有可能通过网络,实现全球范围内的信息传递。网络社会的“偶发性”、“盲目性”,使得爆发网络群体性事件的概率大大增加,使得政府对于网络议题的设置更加不易。传播学上的“蝴蝶效应”在网络社会可以得到最好的体现,任何一条网民不经意间发到网络上的信息,都可能引发一场网民的集体行动,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谁也无法预料明天将会发生什么网络事件。在网络上形成的社会运动中,虽有发起者有意挑动的,但更多的是网民无序的网络行动形成的。许多网络社会运动在人们的感受中几乎是瞬间形成的,它的孕育和发展过程往往在网络技术平台支撑下迅速完成。

二、目前网络社会存在的问题

网络社会的形成,为促进社会信息的交流、扩展社会交往、提升社会互助、加强社会参与,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网络社会并非一个“理想王国”和“洁净天地”,它同样存在许多现实社会中常见的社会问题,甚至衍生出一些现实社会中少见的社会困扰:一是数字鸿沟问题。互联网信息化的发展,网络社会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一种新的社会区隔,这就是能够上网的人和不能上网的人之间的社会区隔。这明显地加剧了社会分化和区隔状况。二是互联网信息混杂。在互联网时代,人们在充分享受信息传递自由的同时,各种各样杂乱

无章的信息也开始生成、积累、传播和泛滥,由此形成了一种严重的信息公害,这就是网上信息污染或网上信息环境污染。三是网络失范现象相当严重。所谓网络失范现象指人们在网络空间中采取不符合社会规范的、不合法的手段去实现自己目标的社会现象。四是互联网欺诈犯罪日益猖獗。五是网络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网络群体性事件是人们利用网络,在网络社会中发起的群体性行为。六是网瘾群体非常庞大。由于网络空间的无限性、网络游戏的沉迷性、网上不良信息的诱导性,部分网民沉溺于网络而不能自拔,形成了所谓的网瘾群体。七是网络社会管理薄弱,主要表现在管理机关过多,相关法律制度不完善。

三、互联网监管的重要性

网络技术发展一日千里,网络对社会生活的全方位渗透使得网络失序及其治理越来越受到更为普遍的关注。网络主体滥用网络自由是造成网络失序的直接原因。互联网信息发布、传递的高效率与低成本往往使得网络用户对网络行为正当性的关注显著降低,网络用户对自身在网络上实施的行为表现出来的负责态度远远不及现实生活中的实际行为。网络主体种种不恰当甚至不合法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网络秩序,影响其他网络主体对网络的正常合理使用,严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对青少年形成不良诱导,乃至违反国家刑事法律。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孟德斯鸠在其《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指出:“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们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网络自由的维护需要网络各参与主体遵循合理的行为规范,尊重他人权利。任何一个不当网络行为都会对其他网络行为主体的权益构成侵害,从整体意义上讲,也是对自身权益的一种破坏。只有网络行为得到规范,网络失序现象才能得到缓解乃至消除,真正的网络自由才能实现。

(一) 网络监管是互联网发展的需要

在互联网发展初期,国际社会普遍以不加干预、鼓励发展为主态度,我国也不例外。但互联网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这种无序状态也暴露出越来越多的弊端和缺陷,如利用互联网进行诈骗、盗窃;通过网络造谣、诽谤,侵犯他人隐私或名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利用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机密或军事秘密;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破坏社会稳定;利用网络传播淫秽影片、图片等。如果任由互联网自行发展,这些不良现象势必会给整个社会带来非常多的负面影响。由于行业自律和道德规范的非强制性和内部自律性,仅仅依靠互联网自身的调节功能已不能满足现实管理的需求。因此,政府在积极推进互联网的行业自律建设和网民的道德建设的同时,还需要通过法律对其加以规范。

(二) 网络监管是互联网安全的需要

由于互联网信息化程度的日益加深,不论是人们生产、生活,还是国家机关、各种社会组织进行社会管理、提供社会服务以及网络社会自身的有序运转,都与信息网络越来越紧密地连在一起;不论是发展社会经济,还是进行政治外交、国防军事等活动,都越来越依赖互联网信息系统。现如今,互联网信息系统已经成为一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活动的神经中枢和基础平台,如果一个国家的能源、交通、金融、通信、国防军事等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核心利益的关键基础设施所依赖的网络信息系统遭到破坏,而处于无法运转或失控状态,将可能导致国家通信系统中断、金融体系瘫痪、国防能力严重削弱,甚至会引起经济崩溃、政治动荡、社会秩序混乱及国家面临生存危机等严重后果。因此,网络信息的安全问题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安全不论是网络数据安全还是网络内容上的安全都需要政府的依法监管。

(三) 网络监管是现实社会的需要

网络社会虽与现实社会有一定的区别,但两者却存在着千丝万缕

的联系:网络社会由现实社会所产生,是与现实社会相互作用的产物,现实社会决定和制约着网络社会的发展,网络社会反过来又对现实社会造成影响。现实社会的结构、关系、运行状态和环境条件,决定和制约着网络社会的形成和发展;网络社会并非是完全虚拟的,其实质还是人们现实中的活动在网络上的延伸和扩展。例如,随着互联网不良信息的传播,一些被其所吸引的网络用户逐渐接受了这些不良信息的负面价值取向,并把网络社会这些错误的价值观带进了现实社会,其不良行为必然严重扰乱现实社会的秩序。如色情信息不仅败坏了网络社会的风气,污染了现实社会的环境,而且声像、图文并茂的色情信息更能够刺激人的性欲,一些不能进行自控的人,很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特别是色情信息会对未成年人的心理、人格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暴力信息更能够诱发人们的好斗情绪,在现实生活中可能为一点小事就大打出手,扰乱社会治安秩序。赌博信息使得一些人常年沉溺于赌博之中而不能自拔,不但使自己走入了歧途,而且可能会破坏一个健康的家庭,给家人带来伤害。这些不良信息的发布、传播给社会秩序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因此,网络监管不但是维护良好的互联网秩序的需要,归根到底也是维护整个社会良好秩序的需要。

(四)网络监管是世界各国的共同选择

网络监管已成为所有国家政府和民众的共识。作为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代表,各国政府积极介入互联网管理,成立专门机构,促进立法和执法,敦促行业自律,推动公众教育,并开展国际合作。如美国自1978年以来,先后出台130多项涉及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包括联邦立法和各州立法。尤其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1996年,美国出台了《电信法》,明确将互联网世界定性为“与真实世界一样需要进行管控”的领域,它主要涉及保护国家安全、未成年人、知识产权及计算机安全四个方面,明确规定,不允许利用互联网宣扬恐怖主义、侵犯知识产权、向未成年人传播色情信息,以及从事其他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

2010年6月24日,美国国会参议院国土安全与政府事务委员会通过对2002年国土安全法案的修正案《将保护网络作为国家资产法案》。修正案规定联邦政府在紧急状况下,拥有绝对的权力来关闭互联网,再次扩大了联邦政府在紧急状况下的权力。这只是目前美国政府对互联网限制的第一步,第二步是运营网站须经政府许可以及个人身份信息验证。英国主要是建立了一个叫“互联网监看基金会”的机构。这是一个由政府牵头成立的互联网行业自律组织,多年来在打击网络色情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也为英国互联网管理探索出一个良好的行业自律模式。法国早在2006年就通过了《信息社会法案》,旨在加强对互联网的“共同调控”,在给人们提供自由空间和人权自由的同时,充分保护网民的隐私权、著作权以及国家和个人的安全。新加坡是世界上推广互联网最早和互联网普及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也是在网络管理方面最为成功的国家之一。新加坡从立法、执法、准入以及公民自我约束等方面加强网络管理,在确保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保障网民的网络遨游权利。韩国是世界上互联网最发达、普及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上首个强制实行网络实名制的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完善,韩国目前已通过立法、监督、管理和教育等措施,对邮箱、论坛、博客,甚至网络视频和游戏网站等实行了实名制管理。在韩国,要想在网上“发言”、申请邮箱或注册会员,都会事先被要求填写真实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等详细信息,系统核对无误后,才能提供相应的账号。

四、加强网络道德建设的重要性

网络道德问题的产生特别是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频频出现,不仅妨碍了网民个人正常的网络社会生活,而且也破坏了整个网络社会的生产、生活秩序,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网络社会正常发展的进程。从网络社会种种社会公共事件可以看出,大多负面社会现象的出现都是由网络道德问题而引起的,其原因正是由于传统的社会道德及其运

行机制在网络社会中并不完全适用,而网络社会主体对网络道德建设又不够重视,以致一些落后、低俗、腐朽、没落的思想价值观在网络社会中逐渐形成、扩散,导致网络道德失范现象频频出现,最终这些网络不良思想及网络失范行为影响了人们的身心健康,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甚至危害了国家改革发展的稳定大局。与此同时,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社会化普及程度的提高,网络道德在网络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所以,加强网络道德建设、增强网络主体的道德意识已成为网络社会发展的一项紧迫而长期的任务。

(一)网络道德建设是维护网络社会健康有序发展的需要

任何社会都只有在一定的秩序中才能正常运转,“网络社会”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领域也同样如此。为了维持网络的正常秩序,保障网络社会的健康有序运行,使网络技术更好地为人类服务,就必须形成相应的社会管理系统,以克服或避免上述网络道德问题。网络社会虽然是建立在现代计算机通信技术进步的基础上的,但技术本身不能解决社会的一切问题,许多问题超出技术范围之外,在很大程度上是伦理道德问题。因此,在维持网络社会秩序的社会管理系统中,法律和道德是两种不可或缺的力量。对网络社会的治理来说,法律和道德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法律是通过强制性的手段,来约束和调节人们的行为。没有法律的约束,网络社会的秩序不可能得到维护,人们的利益不可能得到切实的保障。“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这是孔子在《论语·为政》篇里的一段话,大意是:“用行政命令来治理国家,制定相应的刑法,人们虽然想到免于刑罚,但还不能从心理上想到犯罪是可耻的;以道德来治理国家,以礼仪规范来约束百姓,人们就会有耻辱之心,并且知道如何遵守规矩。”道德凭借社会舆论、疏导沟通等方式,通过唤起人们内在的理性和良心来发挥作用。没有道德作用的发挥,“徒法不

足以自行”，不仅网络社会的秩序不可能得到维持，而且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思想根源也不可能得以根除。只有“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才能够增强网民的道德意识，使其自觉地遵守网络道德，从而避免网络活动中的不道德行为。因此，要保障网络的正常、有序运行，除了依法治网，加强网络法制建设外，还要以德治网，加强网络道德建设。

（二）网络道德建设是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在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早在 1982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时，邓小平就在开幕词中提出了 20 世纪末近 20 年内的四件工作，其中之一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党的十二大报告中，系统阐述了精神文明内容及其重要性，报告指出，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它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在之后的党的十三大至十八大都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指出没有高度的精神文明就不能称其为社会主义。从总体上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而在全部工作中，思想道德建设是中心环节。思想道德建设决定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思想道德建设为我们整个民族树立坚实的精神支柱，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已经使其成为传播思想文化的新阵地和开展舆论斗争的新舞台。这既为我们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了现代化手段，又为我们拓展了思想道德建设的新的工作渠道。一方面，网络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互联网信息传播快速、时间空间无界限的特点加快了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传播速度，扩大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辐射面，而网络受众面广的特点又增强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经济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等文明价值观的普及力度，促进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传播和社会主义新人的培

育;另一方面,互联网的发展在带来契机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网络匿名、虚拟的特点,使一些垃圾文化泛滥,多元价值观念的传播也在不断冲击着我们的主流价值观念,社会突发事件在网上舆论的发酵和放大,也增加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而且,西方发达国家也把互联网作为传播资本主义思想观念、进行文化渗透的便宜工具。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互联网对我国精神文明建设来说,是一柄双刃剑。我们必须重视互联网发展过程中的网络道德建设问题,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才能在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技术文化环境下更好地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三)网络道德建设是个人全面发展的需要

一个道德发展程度越高的社会,也必将是一个人与社会的自由全面发展程度越高的社会。网络社会的形成,为人与社会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互联网使人们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人们可以在家工作,网上购物,足不出户就能满足日常需要,一些个人化的个性需要也能够得到满足。互联网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满足了人的全面发展所需要的各种消费需求,丰富了社会物质财富,并且把人从繁重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中逐步解放出来,缩短了人的劳动时间,人的全面发展所需的自由时间也就相应增加了。网络社会的建立必将引起人们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变革。这种变革将给人带来充足的自由时间和发展空间,将会促进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将大大有利于人的自我实现,将有利于人的社会关系的全面发展。可以说,这些都是互联网对人的全面发展的促进作用。但是,互联网的发展是一柄“双刃剑”。在促进个人全面发展的同时,互联网同样给网络社会带来了相当多的道德问题。而最终解决这些道德问题,规范人的网络道德行为,必须依靠适应网络社会伦理要求的网络道德。网络道德在网络社会中不断规范每一位网络成员的道德行为,互联网的发展只是为网络成员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可能性,而网

络道德则具体地规范、引导网络人不断走向自由全面发展。

五、网络社会管理的发展趋势

(一)高度重视网络社会的管理

网络社会是与现实社会结合在一起的。所有参与网络的人都生活在现实中,网络社会中的行为会深刻影响现实生活。由此,对网络社会的管理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没有哪个国家会对网络世界中的行为放任不管。面对网络社会的发展,要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必须把对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的管理统筹起来。比如,化解社会矛盾是加强社会管理的主要基础性工作,而现实的社会矛盾大都会在网上有所反映,这一方面有利于了解矛盾所在与群众关切;另一方面,社会矛盾容易在网上集中和扩散,形成较大范围的情绪对立,如果不能有效应对,必将影响现实社会中矛盾的化解。由于我们原有的社会管理体系是建立在对现实社会管理需要的基础上,要统筹管理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必然要在原有的社会管理体系、思路、队伍等方面进行创新,以适应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管理的需要。

(二)树立网络社会管理的正确理念

网络社会是一种基于网络技术的发展而形成的新的社会场域与社会形态,加强网络社会管理必须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政策,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网络社会管理规律,既要防止“一放就乱”,又要避免“一管就死”,切实提高整个社会管理的科学化水平。为此,首先应当树立网络社会管理的正确理念。一是“执政为民”与“信息公开”理念。执政者如果不想着为人民服务,遇到问题肯定绕着走,而现代信息传播的速度与广度与传统社会完全不同了,政府在信息提供方面不作为,人们可以从许多渠道,包括网络渠道寻找信息,而网络信息有可能存在模棱两可和不确定性,于是在危机事件发生时,可能导致社会混乱。二是“疏导信息”与“公开对话”理念。没有不好的问题,只有不好的回答。现在我们缺少的,就是像有

些报纸评论版那样有能力即时回应各种热点问题的互联网时政评论员。三是“社会减压阀”与“网上统一战线”理念。网络传播具有颠覆性的一面,但也是活跃思想的社会减压阀。网络意见把民众的不满分散到一个又一个新闻事件当中,分散地释放了怨气,避免了把社会不满凝结在某个断裂带上。对待这些意见,要诚实引导,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可以在一定限度内意见多样化。

(三)提高网络社会管理水平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当前,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完善社会动员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加强社会协同,构建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网络社会协同建设格局,是我国网络社会建设与管理的必然要求。

总之,网络社会运动本身就是一种现实的社会运动。网络社会运动的扩展,使社会生活方式日益从行政管理型、政府主导型、政治动员型向社会自我组织型、草根型、公民社会型转变,这就对我们现有的社会管理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深入推进社会建设与创新社会管理的进程中,党中央提出要把对网络社会与对现实社会的管理统筹起来抓,加强互联网管理能力和机制创新,积极构建和谐网络社会。

傅思明

201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互联网发展现状及其成因	1
一、我国互联网发展现状和特点	2
二、我国互联网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4
三、互联网发展的趋势	25
第二章 我国互联网监管与治理的立法	33
一、我国互联网监管立法的现状	33
二、我国互联网监管立法的缺陷	36
三、互联网监管立法的原则与价值选择	46
四、互联网监管立法的完善	58
第三章 国外互联网监管经验	63
一、立 法	63
二、行 政	81
三、行业自律	91
第四章 网络舆论引导	95
一、我国网络舆论的特点	97
二、网络舆论的形成	105
三、我国网络舆论现状	110
四、增强网络舆论引导的有效方法	116

第五章 互联网不良信息治理	134
一、互联网不良信息的界定	136
二、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分类与特点	141
三、互联网不良信息存在方式与传播渠道	148
四、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危害与泛滥原因	158
五、互联网不良信息的综合治理	173
第六章 互联网信息安全与保护	187
一、互联网信息安全与保护概述	188
二、我国互联网信息安全与保护的成就及问题	201
三、影响互联网信息安全与保护的因素	206
四、互联网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209
第七章 网络犯罪的预防与治理	219
一、网络犯罪的特点和表现形式	220
二、网络犯罪的成因分析	237
三、我国网络犯罪的现状及趋势	243
四、我国网络犯罪预防与治理策略	250
第八章 网络道德建设	264
一、网络道德概述	265
二、网络道德存在的问题	277
三、网络社会的网络道德建设	293